附件4

关于第X批博士（后）来（留）津第X年专项资助不予资助人选的情况说明

X区人社局或X部委办局：

第X批博士（后）来（留）津第X年专项资助，本单位

共有X名博士（后）不符合资助条件，不再推荐其申请资助，已与本人详细沟通，当事人已知悉政策，本人确认不再申报第X批第X年资助，如有异议，由本单位负责解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（多名可自动添加）：

X同志为我单位工作博士□/工作博士后□/进站博士后□，已于X年X月X日辞职□/调动□/退站/其他情况（请详细说明），现工作单位为X省（市）X单位。

 特此说明。

 X单位

 X年X月X日